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尔 :			
项目建设地点	Ä:			
合同编号	j:			
(由承接方编填)				
委 托	方:			
承 接	方:			
炊 计 口	斯. 午 日 口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达成	戊一致,签		
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 、规模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设计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tt\ Mt.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		
		竹剱		间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阶段	设计服务内容	提交成果	提交时间

第五条 设计取费与支付方式:

- 5.1 该项目设计费总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
- 5.2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付总设计费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乙方开 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5.3 乙方提交消防报审图纸后 5 日内,甲方付总设计费的 35%。即人民币元,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5.4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即甲方付总设计费的 15%,即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须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 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合同金额。
-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仲裁。
-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盖章页, 无合同内容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签订日期: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电 话: 010-84899590

传 真: 传 真: 010-848995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463)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611 8522 7710 001

H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